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|  |
| --- |
| 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（科）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二條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）由本所全體專任教授(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成，其成員至少五名。如組成人數不足時，應請工學院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，其組成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 **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**。 |
| 第三條、本所教評會委員如因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在該借調及出國期間內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 |
| 第四條、本所教評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 |
| 第五條、本所教評會職掌如下：一、教師(研究人員)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二、教師(研究人員)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三、教師(研究人員)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。五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六、其他依法令，應經系(科)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**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** |
| 第六條、教師之評審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，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。 |
| 第七條、本所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 |
| 第八條、**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** |
| 第九條、本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
| 第十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。 |

86年12月21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87年4月8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1月16日8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87年4月21日第20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89年1月12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89年5月5日工學院88學年度第15次院務會談通過

89年11月17日工學院8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12月12日第2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4日第153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22日工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日第25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19日第18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14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18日第27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26日第19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3日工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27日第28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本校104.10.07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2條第2項

依本校105.06.18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5條